

<<人权论集>>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人权论集>>

13位ISBN编号：9787560143675

10位ISBN编号：7560143679

出版时间：2009-6

出版时间：吉林大学出版社

作者：邱本

页数：310

字数：24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人权论集>>

内容概要

人权是人的基本权利，它直接关切到人的生存和发展，因而一般说来是人就会关心人权，因为我们每个人都是人，都会关心人的问题和处境、人的生存和发展、人的权利和命运，只是关心的程度和方式有所不同而已，如有的是本能的意识，有的是朴素的认识，有的是系统的知识，有的是专门的研究，有的是具体的实践，但都是对人权的关心。

而人们只要关心人权，就应对人权有发言权。

因此，人权是十分大众化的，它会得到大家的关心，也需要大家去研究。

一切真正的研究都应该探究天地人、追求真善美，都是为了使人更加成之为人。

人类的一切学问，其使命都是“问道”，而“道不远人，远人非道”，因此，它们所问之道都是“人道”。

“人道”是人权的基础和核心，既然要追问“人道”，那么就应该研究人权。

研究人权是人的一种责任，尤其是一个学者的责任，因为只有研究人权，才能真正认识人、尊重人、做好人；也才能研究好学问，因为一切学问归根结底都是有关人的学问，都是“人学”，研究人和人权是研究其它一切学问的前提和始基；也只有认识了人、研究好了人权，才能研究好其它学问，其它一切学问才有人性，因为人和人权是其它一切学问的最终目标。

<<人权论集>>

作者简介

邱本，1966年生，江西宁都人。

1989年毕业于吉林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2000年毕业于中国丰土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获法学博士学位；曾在瑞士联邦研究所做访问学者。

著有《自由竞争与秩序调控》、《经济法原论》、《市场法治论》、《宏观调控法论》、《市场竞争法论》、《

<<人权论集>>

书籍目录

自序从契约到人权论人格尊严人权是什么从“类”的尺度探求人权的起源或基础评“人权是一种道德权利”论有限集体人权论人权与正义论人权与市场论马克思主义的人权观无偿人权和凡人主义再论人权的依据和人权的享有The Protection of the Human Rights of the Disadvantaged附1：有偿人权和做人主义附2：有偿人权还是无偿人权

<<人权论集>>

章节摘录

从契约到人权 一百多年前，英国著名法律史学家梅因曾精辟地指出：“所有进步社会的运动，到此处为止，是一个‘从身份到契约’的运动。”

一百多年过去了，人类社会已经有了很大的发展进步，并且还在不断地发展进步。

那么，从“此处”以后，进步社会的运动又如何呢？

我认为，可以概括为“从契约到人权”。

一、从身份到契约的意义及其弊端 在社会发展的某个历史时期，发生了一场伟大的社会变革，这场社会变更的核心是由身份命定变革为契约自由，梅因把它经典性地概括为“从身份到契约”的运动。

他说：“关于我们所处的时代，能一见而立即同意接受的一般命题是这样一个说法，即我们今日的社会和以前历代社会之间所存在的主要不同之点，乃在于契约在社会中所占范围的大小。”

随着契约在社会中所占范围的不断扩大，最终契约取代身份成为决定人们权利义务的根据。

“从身份到契约”意味着身份一统天下让位于契约支配社会，契约普遍地存在于各种社会关系之中，以至于“我们决不会毫不经心地不理睬到：在无数的事例中，旧的法律是在人生时就不可改变地确定了一个人的社会地位，现代法律则允许他用协议的方法为其自己创设社会地位。”

梅因认为，“承认过去和现在之间存在这种差别，是最著名的现代思想的实质。”

“从身份到契约”是一场伟大的社会变革，在这场伟大的社会变革中，契约起着巨大的革命和推动作用。

契约是对身份的有力否定。

身份的本质在于：以出身定名分，人们的出身是决定人们权利（力）义务的根本依据；以先天定后天，人的出身是人一切的一切中最至关重要的决定性的东西，即使人们后天再努力无关紧要，无法改变命运，因此，它否定人们的后天努力，推崇宿命论；以天命夺意志，把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天命视为主宰，一切东西都是命中注定的，人的自由意志无足轻重，它严重束缚人的自由意志；以差别反平等，讲究身份是为了寻找差别、固定差别、反对平等。

身份的上述本质决定了身份必然成为社会发展进步的阻碍力量。

而契约的本质在于：以协议定权义，人们的权利义务不是由身份决定的，而是由人们之间通过契约达成的协议决定的；立足现在着眼未来，先天是后天的基础，但后天可以改变先天，人的命运主要是由人的后天努力决定的，它鼓励人们的后天努力，推崇进取的人生观；以意思自治为圭臬，自己是自身的主宰，一个人的一切都是由其自己的能力和努力决定的，别人无法控制；以平等为基础，契约是主体平等、权义平等，没有平等就没有契约，契约促进平等，反对歧视。

契约的上述本质决定了契约与身份是对立的，契约是社会发展进步的促进力量，契约必然要打破身份，促进社会的发展进步。

……

<<人权论集>>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